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01

投 诉 人: 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 (FESTO AG & Co. KG)
被投诉人: rain.hsiang
争议域名: festohome.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13年9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3年9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在得到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2013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9月29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0月13日前（含2013年10月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FESTO AG & Co. KG），地址为德国埃斯林根瑞特街82号。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王刚、陈然。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rain.hsiang，地址是 The Minhang Huaning 1399 No. 155, Lane 102 SHANGHAI SHANGHAI 201111 CN（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399，155弄102号）。被投诉人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注册服务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estohom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致力于包括气动元件在内的各类电子、电气设备及系统的生产研发工作，是该领域全球知名的企业之一，其销售量和质量雄居世界榜首。全球 500 家最大公司的自动化应用 90%都由 FESTO 提供解决。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就 FESTO 以及 FESTO 和其他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在相关商品上进行了注册。

投诉人在“气动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FESTO”商标。投诉人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FESTO”商标的气动元件等产品。投诉人的“FESTO”商标在中国气动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B.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a. 投诉人对“FESTO”、“飞斯妥”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有 8 个“FESTO”商标和 2 个“飞斯妥”商标。“飞斯妥”是“FESTO”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气动设备及其零部件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商品或服务
1	1003946	20	FESTO	塑料制管道配件;塑料制手动关闭阀部件;即:断流阀;切断开关(龙头)和闷头法兰(盲板);
2	277191	7	FESTO	气压/液压与气压控制元件用传感器;指油缸、活塞、阀、滑阀、压缩空气用吸声器;用金属和/或塑料、和或橡胶造的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联接器;软管夹;软管连接元件;T形管接头;管夹;螺纹接头。切断旋塞;机床;木工机床及加工装置用气动液压压制的进给装置;气压、液压及气压和液压的联合控制系统;加料装过和控制系统;气动夹紧装置和气动闸;气动控制的钻孔及加料装置;联合

				电动压缩机;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调节器用过滤器;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气动元件;主轴;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气动增压器和比例放大器;靠压缩空气操纵的液压阀;气压接触器;挠动式扩大器;弹性管子;射流技术;指箔元件;墙壁安的喷水元件;薄膜元件和活塞元件;气压闭合控制器;电动一气动交流器;气动一电动变流器;高压/低压变流器;液压一气动变流器;
3	280153	7	FESTO	机床;指移动式与固定式木工机床;靠气压操纵;控制;
4	281315	9	FESTO	电子和电气技术的其他系统;尤其数据处理系统的资料有关的触点继电器、电子控制站、电子微型组件、电气线端;校正装置;用于不同电压势的电插座。用于控制台、机床和木工机床的液压与气动的控制代表、自动控制器;测量仪器、实测数值处理仪器;指示器;数据终端但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控制台;调节含油量、含水量和压缩空气压力的仪器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电子元件;即指示器;压力计;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计数定时器;十进制指示器指示器电键;输入开关;弹簧开关;缓转开关;切断开关和选择器开关;计时器、纸带读数器、机械、气压和电脉冲传感器、指令及信号分离滤波器、气压温度开关和转速表;感压开关;湿度开关、电流开关;气动自动计程仪;穿孔卡读数器;
5	282115	7	FESTO	加工木材和合成材料用的以电力和压缩空气驱动的工具及手动机和手控工具;其中特别是磨削工具;锯子等;锯子主要是盘形锯、截园锯、钢丝锯;
6	832653	6	FESTO	断流阀;切断旋塞;闷头法兰;金属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连接器;软管夹子;软管连接件;T形管;三向接头;管夹;喷嘴;
7	845897	41	FESTO	教学出版物和教学书;以及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的教科书和课本、辅导、教学材料的出版;组织和召开研讨会;在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内进行考核;收集气压、液压、电子、电气技术领域内的信息资料;并举办说教式辅导班;
8	875852	42	FESTO	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的咨询;

9	295859	9	飞斯妥	电子和电气技术器械; 与其他系统; 尤其数据处理系统的资料有关的触点继电器; 电子控制站; 控制台; 电子微型组件; 电气线端; 校正装置; 用于不同电压势的电插座; 上述商品不包括贴标签机、标价机和姓名住址印写机的、不用于结构上接合的独立组分; 也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 用于压力机、冲压机、气动或液压控制的钻孔设备; 控制台、机床和木工机床的液压与气动的控制仪表、自动控制器; 测量仪器; 实测数值处理仪器; 指示器; 数据终端但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
10	290053	7	飞斯妥	气压 / 液压与气压控制元件用传感器、指油缸、活塞、阀、滑阀、压缩空气用吸声器; 用金属和 / 或塑料和 / 或橡胶造的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联接器、软管夹、软管连接元件、T形管接头、管夹、螺纹接头、切断旋塞; 调节含油量、含水量和压缩空气压力的装置 (作为机件用); 机床、木工机床及加工装置用气动液压控制的进给装置; 气压、液压及气压和液压的联合控制系统; 加料装置和控制系统; 气动夹紧装置和气动闸; 气动控制的钻孔及加料装置; 联合电动压缩机、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调节器用滤器; 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气动元件和电子元件; 即指示器; 压力计; 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 计数定时器; 十进制指示器、主阀、指示器电键; 输入开关; 弹簧开关、缓转开关、切断开关和选择器开关; 计时器; 纸带读数器; 机械、气压和电脉冲传感器; 指令及信号分离滤波器; 气压温度开关和转速表; 感压开关; 湿度开关; 电流开关; 气动自动计程仪; 穿孔卡读数器; 气动增压器和比例放大器; 靠压缩空气操纵的液压阀、气压接触器、挠动式扩大器、弹性管子; 射流技术; 指箔元件; 墙壁安的喷水元件; 薄膜元件和活塞元件; 气压闭合控制器; 电动-气动变流器; 气动-电动变流器; 高压 / 低压变流器; 液压-气动变流器;

b. 投诉人是“festo.com”、“festo.com.cn”等域名的注册人

在 1997 年, 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festo”为核心的域名, 目前此域名为有效状态。

c. 投诉人对“FESTO”拥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名称为“FESTO AG & Co. KG”，其中“FESTO”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 & Co. K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FESTO”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FESTO”称呼投诉人。因此，投诉人对“FESTO”享有商号权。

C.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FESTO”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FESTO”标志享有商标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festoco”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争议域名“festohome.com”中“com”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festohome”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应与投诉人拥有的“FESTO”商标进行比较。在争议域名“festohome.com”中，“festohome”并非日常词汇，其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FESTO”以及另一部分是“home”。其第一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FESTO”完全相同，其第二部分“home”使人容易联想到网页的“主页”。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区别部分应为“FESTO”，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FESTO”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FESTO”、“飞斯妥”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气动元件、组件和系统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festohome.com”网站中使用了一些词语包括“FESTO 电磁阀，FESTO 气缸，FESTO 气管”等等，这些词语均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FESTO”以及投诉人生产的商品相关联。在公司简介中，被投诉人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FESTO”品牌液压产品的代理商；在“产品展示”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大多是投诉人的“FESTO”品牌产品。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显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可能性。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FESTO”商标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

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festochina.com”、“festo-china.com”等域名争议事宜。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FESTO”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对“FESTO”不享有商标权，且被投诉人与“FESTO”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FESTO”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FESTO”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FESTO”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FESTO”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后，在网站醒目位置宣称自己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FESTO”品牌的液压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FESTO”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FESTO”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

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故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开始后，未就本案事实提供过任何证据，也未提出任何主张。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003946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199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0 类中的塑料制管道配件；塑料制手动关闭阀部件；即：断流阀；切断开关（龙头）和闷头法兰（盲板）。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77191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8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9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80153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8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7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81315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9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82115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8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7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32653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6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45897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41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75852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FESTO DIDACYTIC”，最终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42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95859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飞斯妥”，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9 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90053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飞斯妥”，商标注册人为 FESTO AG & CO. KG，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7 类。

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旨在证明投诉人对与“FESTO”相关的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被投诉人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构成质疑的相反证据。专家组据此推定这些证据均为真实的。根据这些证据，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对于其已经注册的相关标志享有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festohome.com”在构成上其顶级域名为通用域名“com”，二级域名为“festo”加“home”构成。因此其真正起区别作用的是二级域名部分。就其二级域名而言，“home”一词为“家”的意思，但在网络环境下常被用作“Home Page”（主页）的简称。该二级域名将投诉人商标与“home”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普通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使用的网络主页的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festohome.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间存在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 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能够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的证据。本案在案证据中无任何证据可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在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域名“festocom”的注册情况。其中记载该域名早在 1997 年 2 月 27 日即被注册，但该证据上所记录的注册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该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投诉人还提交了域名“festocom.cn”的注册情况，该证据所记录的信息显示，域名“festocom.cn”的注册人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8 月 4 日，该域名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止。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声称是通过域名“festocom”查询的有关投诉人的产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但该证据中没有任何直接信息显示该证据的取证时间。

对于上诉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根据这些证据认定，投诉人早在多年前曾经注册了含有“festocom”标志的两个域名，且曾经在网络中实际使用其注册的“festocom”域名。但专家组不能基于这些证据判定“festocom”域名在投诉人提起本案投诉时的归属以及该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也不能判断域名“festocom.cn”的实际使用情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有关“festocom”和“festocom.cn”域名的相关证据所载信息对本案的裁决没有实际意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北京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13）经中信内经证字 05982 号公证书扫描件。该扫描件提供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网页打印件。根据该扫描件提供的网站的首页内容，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为上海伏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网站；网站中央用小字显示“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字样；标题栏显示“Festo 官网、Festo 电磁阀、Festo 气缸、费斯托、Festo 气管、Festo 吸盘、Festo 开关”字样；所有栏目下的标题无不与“Festo”或“费斯托”相关。在点击“关于我们”栏目后，网页显示，“Festo 官网主营 Festo 电磁阀、Festo 气缸、Festo 气管、Festo 吸盘、Festo 开关……”等内容。“产品展示”栏目中所显示的产品多直

接标称为投诉人的产品；点击网页中“Festo 官网”、“费斯托”、“费斯托官网”等链接，可见网页中遍布“Festo”、“费斯托”字样，并多处有“Festo 代理”或“费斯托代理”字样，且有的“费斯托代理”字样后还直接标注了本案争议域名。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中心北京秘书处 CN1200585 号和 CN1200663 号案件裁决书。该二裁决书所涉及的争议域名分别为“festochina.com”和“festo-china.com”。其中，“festo-china.com”域名的使用人为上海伏翼实业有限公司。投诉人在该二案中均获得胜诉，得到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提出如下看法：

第一，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其产品所涉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声誉。这种声誉直接反映在其作为商标或商号的“Festo”及与之相关标志在所涉行业中的知名度上。

第二，被投诉人以包含投诉人享有权益的近似标志注册并许可他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在该网站又声称其推销的产品系“Festo”的产品，还在网站中标注“Festo 官网”、“费斯托代理”、“Festo 代理”、“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等字样的行为，其目的无疑是想让该网站的访问者以为这是投诉人代理商甚至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第三，鉴于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称“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如此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对公众的欺骗。

第四，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商，显然对于投诉人在相关领域的商誉心知肚明。综合被投诉人注册和许可他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其不正当利用他人商誉的主观故意昭然。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以图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绝非一个健康、正常的市场所应当鼓励的行为，这种行为显然是有恶意的。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 (FESTO AG & Co. KG)。

独任专家：



(签字)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三日